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 89,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2. 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0,000,000 股减少至 279,911,000 股。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8.9 万股股份，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简述及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简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 18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10,2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51%,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成交均价为 14.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932,98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41,21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9%，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合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8.9万股股份，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6月7日，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9,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3,710,218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其中3,041,21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9%）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58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用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9,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

导致未能完成授出，按照规定已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0,000,000 股减少至 279,911,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84,198	50.78%		142,184,198	50.80%
高管锁定股	141,604,198	50.57%		141,604,198	5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0,000	0.21%		580,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815,802	49.22%	-89,000	137,726,802	49.2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89,000	279,911,000	100.00%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